

中國委託公證人的公證服務

根據中國商務部的要求，來華投資的外國企業，在進行正式專案申報時，必須向中國政府提交經當地有關公證機關認證的一系列證明文件。通常說來，由於我司業務性質的特點，香港公司或個人到中國大陸來投資，這方面涉及的公證比較多。香港公司或個人若是來到大陸投資，一些法定文件需要經過中國委託公證人(**China Appointed Attesting Officer - CAAO**)的公證，方可 在中國大陸使用並發揮效力。在前些期的刊物中，我們有針對性地介紹了中國委託公證人所提供的有效證明書和其他法定文件的公證服務。於是許多客戶紛紛來電，詢問中國委託公證人可以提供的其他公證服務的具體範圍。今期我們介紹中國委託公證人的具體工作範圍，以饗讀者。

香港公司或個人在內地使用的證明文書是由中國委託公證人根據當事人的申請，依法證明發生在香港地區的法律行爲、有法律意義的文書和事實的真實性、合法性。中國委託公證人受中國司法部委託，以個人名義為港人辦理證明文書，除了證明內容是當事人真實意思的表示外，也有責任根據《委託公證人辦理公證文書規則(試行)》的規定，審查當事人提供材料的真實性和合法性。中國委託公證人進行調查取證時，並未享有特別的調查權，只能在香港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向有關部門進行核實、審查。因此中國委託公證人辦理的證明文書多數以當事人根據香港宣誓條例做出“聲明”的形式出具。

中國委託公證人所辦理的公證文書大致可分為五類：聲明書、證明單方簽署的法律文書、證明法律事實、證明文件的原本及複印本、證明雙方或多方面簽署的法律文書；文書的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申請同內地人士結婚聲明書
- 申請內地親屬來港聲明書
- 繼承(放棄繼承)遺產聲明書
- 申請辦理夫妻關係(結婚)聲明書
- 申請回內地收養子女聲明書
- 內地人士出國讀書經濟擔保聲明書
- 個人委託書
- 贈與書
- 公司委託(授權)書
- 公司註冊(登記)證明書
- 公司董事會決議證明書
- 房地產買賣合同
- 房地產抵押合同
- 「香港服務提供者」定義的公證文書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從2006年開始，國內各地港資投資的企業在進行年檢時，均需出示由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出具的關於香港企業的註冊證明書與及/或商業登記證的公證文件，以資證明該香港企業持續存在。